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社函〔2025〕7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低保五保 兜底保障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秭归县民政局：

根据“保基本民生”要求及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）1000 万元，用于农村低保、特困救助资金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及《秭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秭财函〔2021〕58 号）要求，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

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双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9日印发
